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5-16號文件

2015年10月16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其附屬法例，以：
  - (a) 增加對債權人的保障；
  - (b) 精簡清盤程序；
  - (c) 強化在清盤架構下的規管；及
  - (d) 作出相關、相應及輕微技術修訂。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4至7月就有關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5年4月及7月就條例草案條文的擬稿分別向諮詢小組及相關團體徵詢意見。諮詢小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相關各方均表示支持該項立法工作，公眾對此項立法工作並沒有異議。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5月3日及2014年7月7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無異議。然而，委員曾就若干事宜提出關注及提出詢問，包括有關防止董事濫用第32章第228A條關於公司董事可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的安排的保障措施、確保在清盤過程中僱員在債權人名單中的利益受到保障的措施，以及對公司出於真誠而作出的真正遜值交易的保障。
4. **結論** 鑒於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議員或希望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5年10月14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5年9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IB&W/2/1/5/4C)，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增加對債權人的保障；精簡清盤程序；強化在清盤架構下的規管；以及作出相關、相應及輕微技術修訂。

### 條例草案的條文

3. 下文各段綜述部分主要擬議修訂的內容。

#### 增加對債權人的保障

4. 在現行制度下，若公司進入清盤程序，法庭無權將公司所訂立的"遜值交易"<sup>1</sup>作廢。條例草案建議訂明，對於公司在清盤開始前5年內訂立的遜值交易，法庭有酌情權致使有關交易無效(新訂的第265A至265E條)。

5. 條例草案亦建議就下述事宜作出規定：公司如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該公司本身的股份，但在作出上述資本撥付後1年內清盤，董事及前股東須分擔提供有關公司資產的法律責任(新訂的第170A條及擬議的第171及179條)。

6. 根據第32章第228A條，公司的董事或過半數的董事(如公司有多於兩名董事)如得出意見認為公司因其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可在董事會議上議決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以展開該公司的清盤程序。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d)段所述，這種清盤程序有被公司董事或董事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濫用的潛在風險。條例草案增訂新的第228B條以訂明若干事宜，包括訂明根據第228A條所委任的臨時清盤人須取得法院認許，方可行使在債權人自動清盤中的某些清盤人權力。

---

<sup>1</sup> 新的第265E條(藉條例草案第88條增訂)訂明"遜值交易"的涵義：在以下情況下，某公司即屬與某人訂立遜值交易：(a)該公司向該人作出饋贈，或以其他方式與該人訂立一項交易，而交易的條款訂明該公司不收取任何代價；或(b)該公司為一項代價而與該人訂立交易，而該項代價的價值(以金錢或金錢等值衡量)，顯著低於該公司提供的代價的價值(以金錢或金錢等值衡量)。

7. 其他有關增加對債權人的保障的修訂包括指明債權人自動清盤開始後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最短通知期，以便債權人有足夠時間為會議做好準備(擬議的第241條)，以及增強關乎浮動押記的條文的效力及彈性(新訂的第267A條)。

### 精簡清盤程序

8. 根據第32章第206及243條，在清盤過程中可委任審查委員會代表債權人和公司分擔人<sup>2</sup>在清盤期間監督清盤人和向清盤人發出指示。政府當局建議訂定條文，以精簡審查委員會的程序，包括 ——

- (a) 訂明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下限和上限分別為3人和7人，而法院可應清盤人的申請作出命令，更改有關人數的下限或上限(新訂的第206(3)及(4)條及擬議的第243條)；
- (b) 取消在審查委員會未有定出開會時間時指定審查委員會須最少每月舉行1次會議的現行強制規定，以及就有關會議訂定相關條文(新訂的第206A條)；
- (c) 訂明若審查委員會留任委員的總數不減至少於指明人數的下限，而清盤人及審查委員會的過半數留任委員在顧及有關清盤的情況後同意無需填補審查委員會的空缺，則無需填補該審查委員會的空缺(新訂的第207(7B)條)；
- (d) 讓審查委員會可以藉書面決議行使其職能和作出決定(新訂的第207D至207K條)；
- (e) 容許審查委員會以遙距方式舉行會議，即有關會議可用達致以下效果的方式舉行：並非身處同一地方的人，均能夠出席該會議。如某人能夠在會議上行使其發言權及投票權，該人即被視為出席該會議(新訂的第207B條)；及
- (f)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容許受聘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人或清盤人的訟費單和收費單可經審查委員會藉決議核准，而無須由法院評定(《公司(清盤)規則》(第32H章)擬議的第176(2)條)。

---

<sup>2</sup> 根據第32章第171條，"分擔人(contributory)"指每名在公司清盤時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人，而就所有為裁定何人須當作為分擔人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及所有在最終裁定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亦包括任何被指稱為分擔人的人。

9. 此外，條例草案建議就法定要求償債書的訂明表格訂定條文，以便債權人向法院提出把公司清盤的呈請前，可藉訂明表格要求欠債公司償債(擬議的第178(1)及327(4)條，以及第32H章新訂的第3A、3B及3C條規則及附錄內新訂的表格1A)。

### 強化在清盤架構下的規管

10. 條例草案建議在對清盤人和臨時清盤人作出監管的措施方面作出若干修訂，以強化在清盤架構下的規管，包括 ——

- (a) 更清楚述明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臨時清盤人的權力、職責、釐定酬金的基礎及任期；臨時清盤人的終止聘用及辭職(擬議的第193至196條及第199條，以及新訂的第199A及199B條)；
- (b) 訂明清盤人在清盤完成後，即使已獲法院頒令解除其作為清盤人的職務，也不會獲豁免承擔因失當行為或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而引致的法律責任(擬議的第205及276條)；
- (c) 把無資格獲委任或獲提名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及無資格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份行事的人士的類別擴大(新訂的第262A及262B條)；
- (d) 規定準臨時清盤人及準清盤人如其本人或家人<sup>3</sup>與清盤公司有指明的關係，須在獲正式提名或獲委任前披露該等關係(新訂的第262C至262F條)；及
- (e) 訂定有關閉門訊問程序<sup>4</sup>和公開訊問程序<sup>5</sup>的進一步條文(新訂的第286A至286E條；第32H章擬議的第5及第62條規則及新訂的第51A條及第58A及58B條規則)。

### 相關、相應及輕微技術修訂

11. 條例草案亦提出若干相關、相應及技術修訂。該等修訂包括把自動清盤開始時須在憲報公布某些行動的時限劃一，以及廢除第32章的不必要條文。

<sup>3</sup> 根據擬議的第262D(6)條(藉條例草案第85條增訂)，家人(immediate family member)就任何個人而言，指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

<sup>4</sup> 即法院可根據擬議新訂的第286B條傳召有關人士出庭接受經宣誓的訊問。

<sup>5</sup> 即法院可根據擬議新訂的第286A條指示有關人士出庭接受公開訊問的程序。

## 生效日期

12.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會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4月至7月就有關的立法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於2014年5月發表諮詢總結。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6月向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務委員會")簡述諮詢總結，並於2015年4月及7月就條例草案條文的擬稿分別向諮詢小組及相關團體(包括香港銀行公會，以及法律專業和會計專業)徵詢意見。諮詢小組、常務委員會及相關各方均表示支持該項立法工作，公眾也沒有異議。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5月3日及2014年7月7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關於優化香港公司破產法例的公眾諮詢文件中的立法建議，以及諮詢的結果和對其中部分建議所提出的修訂。委員曾就若干事宜提出關注及作出提問，包括有關防止董事濫用第32章第228A條關於公司董事可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的安排的保障措施、確保在清盤過程中僱員在債權人名單中的利益受到保障的措施，以及對公司出於真誠而作出的真正遜值交易的保障。委員亦曾討論相關事宜，包括是否需要檢討根據第32章第265條在清盤中須支付予僱員的優先付款的水平、政府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時間表，以及該程序對僱員利益所提供的保障。

## 總結

15.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議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議員或希望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5年10月15日